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9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婉真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658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元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(二)被告自民國111年9月至同年10月之期間內，先後多次業務侵占行為，均係利用擔任被害人丙○○經營之檳榔攤之員工，負責保管財物之業務上機會，基於同一目的，於密接之時間實行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而屬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未忠職守，利用職務之便將業務上持有之款項挪為私用，造成被害人丙○○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所為非是；另

01 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完全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之犯
02 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
03 損害、所得利益，暨其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、案發時為檳
04 榔攤員工、已婚、需扶養4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
05 況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06 以資懲儆。

07 三、沒收：

08 本件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0,6
09 00元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
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惟
11 被害人丙○○於警詢時表示被告迄今僅償還18,300元，尚餘
12 2,300元未返還（見偵卷第111頁），經本院向被害人查證，
13 確認被告仍未返還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（見本
14 院卷第41頁），衡酌刑法有關犯罪利得沒收之規定，係為避
15 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顯失公平正義，而無法預防
16 犯罪，則於被告已返還部分款項之情形，因被告已無從坐享
17 犯罪所得，被害人之損失亦已獲填補，是被告已返還之款
18 項，自無庸宣告沒收，是被告仍有2,300元之犯罪所得尚未
19 實際返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
20 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21 價額。

2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23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2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瑞德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3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4658號

被 告 乙○○ 女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00
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南
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為丙○○所雇用任職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1檳榔攤之員工，需負責保管檳榔攤內之檳榔、菸、零用錢等物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至同年00月0日間，接續取走賣掉檳榔、菸之所得各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及置於檳榔攤內之零用金8,600元，易持有為所有侵占入己得手。嗣經丙○○發現遭侵占，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丙○○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事證明確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所為上開多次業務侵占犯行間，乃係本於同一侵占犯意，於密接時間、地點實施上開侵占行為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請論以接續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檢 察 官 吳 惠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書 記 官 林 威 志